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~考程表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	113/06/26（星期三）					113/06/27（星期四）					
時間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	08:05-08:10	08:10-09:20	09:45-10:45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
高一	歷史/自習	自習	生物/地科/ 自習	地理/自習	英語文	預備時間	數學	自習	公民與社會/ 化學/自習	化學/物理/ 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101-117、119 / 118、120-121	101-121	102-109、 120/110- 117/101、118、 119、121	101-117、 119/118、120- 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、110-117、 119-121/102- 109/118	101/110- 117/102-109、 118-121	101-121
高二	歷史/地理/ 歷史探究/自習	自習	生物/選修物理/ 地科/自習	選修化學/地理/ 自習	英語文	預備時間	數學/自習	選修生物/自習	公民與社會/ 自習	物理/化學/ 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201、202- 218(雙)、221/203- 217(單)、 220/222/219	201-222	201/202- 209/222/210- 221	202- 209/222/201、 210-221	201-222	201-219/220- 222	201-219/220- 222	202-205/201、 206-222	202-218/201、 219-222	219/221/201- 218、220、222	201-222

(二)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	課本L2、L9、論語選	
一	國語文	102-121	課本L2、L7、L9、論語選(三)(四)	
一	英語文	101	龍騰B2:L7(全)/L8(全)+L9單片；核心:U14-U16	
一	英語文	102-121	龍騰B2:L7(全)/L8(全)+L9單片；核心:U14-U16	
一	數學	101	單元10, 11, 12	
一	數學	102-117	單元10, 11, 12	
一	數學	118-121	單元10, 11, 12	
一	歷史	101-117 119	3-2~4-3	
一	地理	101、222	依進度範圍	
一	地理	102-117 119	地理第二冊第5、6、7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L4 L6-L8	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 119-121	L4 L6-L8	
一	物理	110~117、219	Ch5~6	
一	化學	101、221	3-3~4-4	
一	化學	102-109	3-3~4-4	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01	2-4～第三章完，含第三章探討活動1、2	
一&二	地球科學	110-117、222	ch3、ch6-ch8	
二	國語文	201	第3課及第7課	
二	國語文	202-222	L2. 3. 6. 7. 8課本習作	
二	英語文	201	課本B4 U7&8+B3 U9 課文+核心字彙U16-18	
二	英語文	202-222	課本B4 U7&8+B3 U9 課文+核心字彙U16-18	
二	數學	201	第三章	
二	數學	219	自訂	
二	數學A	202-218數A授課班級	單元8-10	
二	數學B	210-218數B授課班級	第三章	
二	歷史	201	第4、5章	
二	歷史	221	第4、5章	
二	歷史	202-218(雙數班)	4-1~6-1	
二	歷史學探究	222	4-5章	
二	地理	220	地理第三冊，第5章~第7章全	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地理第三冊，第5章~第7章全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8	翰林乙版 第三冊 L4-L6	
二	選修物理	202-209	Ch4-5-Ch5-3	
二	選修化學	202-209	選化II 第三章	
二	選修生物	202-205	5-1~6-3	

- 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 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依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 -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 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 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 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